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

3.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具体实施的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